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关于推广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第一部分）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各镇（街道）水投公司，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第一部分）的通知》（以下简称《识别图集（一）》）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将《识别图集（一）》作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判定标准，特别是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为重点，运用《识别图集（一）》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确保安全风险可控。请各镇（街道）城建水利办、区监督站做好图集使用情况总结梳理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3日前报我局质安股。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第一部分）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年7月13日

（联系人：张莹，联系电话，86339616）

抄送：区建筑业协会。